

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构建的障碍及对策

秦世波 (潍坊学院, 山东潍坊 261061)

摘要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是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发展应立足落实科技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星火专项行动”的建设内容, 以进一步加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加速农村科技成果转化。在对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内涵分析的基础上, 对构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存在的障碍进行了探讨, 并提出了构建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 农业; 科技服务体系; 障碍; 构建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31-13890-02

1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内涵及实施现状

1.1 农业科技服务的含义 一般概念的服务是指用以交易并满足他人需要, 本身无形和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活动。因此, 笔者认为农业科技服务是农业科技服务组织(部门) 为满足农民需要所进行的物质、技术、信息、产品等各个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对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

1.2 农业科技服务组织

1.2.1 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的构建原则。 农业科技服务组织以向广大农业生产区及农民传授新技术、新信息为主, 它由各种职能机构所组成, 并通过这些机构的运转完成所担负的社会职能, 其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到农业科技服务的成效^[1]。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建设应当走社会化、产业化道路, 科技服务组织基本框架的构建, 必须与不断完善的农业产业新格局相适应, 内部功能与现行农业结构相一致, 力求满足农业生产者的需求。

1.2.2 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的结构及基本功能。 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的设置可分为中央级和地方级。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 把农业科技服务任务分解为: 由中央、省、州(市)、县、乡(镇) 农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的主体服务; 由农业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的辅助服务; 由科技示范户、农民经济技术合作组织等进行的基层服务; 以农业技术服务企业为主进行的市场服务。各相关服务机构都是在国家相关农业发展政策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直接体现国家对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和调控。

1.3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实施现状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 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发生了巨大变化, 政府主导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正在被多元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所替代。农业龙头企业、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农产品行业协会都承担了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责任, 成为农业科技服务的重要力量。在农业产业化较为发达的地区, 许多龙头企业从推销农业生产资料或控制农产品原料的稳定来源出发, 为农户提供不同程度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撑, 有力地促进了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由于推广者和接受者同为合作组织成员, 所以合作社在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中具有独特的组织功效, 加快了新技术的应用, 也大大降低了技术推广的成本。

2 构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障碍分析

多年以来, 尽管我国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中取得了

长足进步, 但是其架构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 无论是从服务的目标、内容还是手段上看, 现行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都难以适应新农村建设对科技服务的要求。目前阻碍科技服务体系发展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2.1 内部原因

2.1.1 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资金短缺, 制约农民对农业科技的有效需求。目前我国农民由于受收入水平及比较利益影响, 对新技术的有效需求严重不足, 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影响农业科技推广发展的一大难题^[2]。农民是科技应用的主体, 其对新技术的采用, 一般要经过认识、试用、评价和采用等阶段, 文化素质的高低决定了他们对农业科技的利用情况。

2.1.2 农业科技传播设施落后, 传播渠道不畅。 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由于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完善, 农业技术人员又无法面对广大分散的千家万户, 使新技术信息不能及时被农民所了解, 同时农民对新技术有什么样的要求、面临的问题是什么, 也不能及时反馈到科研部门, 造成沟通上的困难。

2.2 外部原因

2.2.1 政府推广模式运行机制与市场要求不相适应。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本身存在机构重叠、政事不分、多头管理等多种弊端, 运转成本高昂, 服务效率低下。虽然经过多年建设, 我国已经形成了庞大的政府主导型农业科技服务网络, 但是面对如此庞大的网络和为数众多的干部职工, 政府不得不拿出大笔资金用以保证人员经费和勉强维持机构的运转, 业务经费根本得不到保障, 农业科技服务的实际工作难以开展。近年来推行的农业科技服务管理体制改革虽然已经基本上将农业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责、权、利明确区分开来, 但二者之间仍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 行政机构干预事业单位具体工作的现象屡见不鲜, 农业科技服务人员仍然要花费很大的心思去应付各种行政事务, 极大地分散了从事科技服务的时间和精力^[3]。

2.2.2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地区差别日渐扩大。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任务主要由政府承担, 各地都按整齐划一的模式建立了从中央到省、市、县、乡的五级农业科技服务网络。但是近年来,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逐渐深化, 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所面临的宏观环境已经发生了本质性逆转, 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已经成为决定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主导性力量。随着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逐步拉大, 各地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也逐渐显现出来。

2.2.2.1 经费投入的差距拉大。 经济发达地区, 地方财政用

基金项目 山东潍坊学院青年基金项目(2008S34)。

作者简介 秦世波(1976-), 男, 山东潍坊人, 硕士, 讲师, 从事农业经济管理研究。

收稿日期 2008-09-02

于支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大,政府主导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作用和功能得到进一步加强;相反,贫困地区由于资金投入得不到保障,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大多处境艰难,许多县、乡科技服务机构已名存实亡,农业科技服务的职责和功能消失殆尽。

2.2.2.2 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形式创新方面的差距^[4]。发达地区,市场化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的建设步伐较快,已基本形成多元化农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格局,除了政府型农业科技服务组织之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型农业企业、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及一些大型农业科技项目等都对当地农业科技进步产生了重大的促进作用。但在广大贫困地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市场化进程仍很缓慢,相对于其他形式的科技服务组织而言,政府型农业科技服务组织依然具有压倒性优势。

2.2.2.3 人员素质及其他硬件建设方面的差距也在拉大。在发达地区,农业科技服务人员的学历层次普遍要高于落后地区,并且进行专业培训和知识更新的机会也相对较多,年龄、专业结构也表现出与当地经济建设之间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反观落后地区,县、乡两级农业科技服务队伍中具有本科学历的人员比例相当少,而且大多专业陈旧、知识老化,农业科技服务队伍长期得不到新鲜血液的补充,难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在硬件建设方面,地区之间的差距更大,如住房和办公用房建设、示范基地建设、网络建设等。

3 构建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对策

目前,我国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在以小农户为主体的基本农业经济制度难以改变的情况下,为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必须坚持公共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主导地位不动摇,尊重农民的权利,改善农户采用新技术的外部制度环境,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引导企业、民间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2]。

3.1 转变服务体系的运营机制 为克服传统的农业技术推广靠政府行政命令、看“经费”做事的被动局面,服务体系在运营上坚持公益型服务和增值型服务并举的运营方式,保障整个体系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以公益型的服务营造农业农

村信息服务业的环境,尝试开展增值型的服务,侧重为成员单位覆盖的区域提供部分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当地信息定制服务、信息需求汇总、部分培训工作和管理中心实施项目的后续服务与支持、科技期刊的代理征订和发放业务,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发展,同时以信息技术为手段,联合其他相关服务机构,成为当地农村提供服务的连接者,真正建立起农村信息服务产业。

3.2 坚持公共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目标 要尽快制止一些地方将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向市场,简单合并或撤销机构、减编减员减经费的做法。通过改革使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组织与行政系统脱钩,与商业公司划清界限,放弃以推广促经营的理念和做法,将公共农业技术推广组织改革成真正中立的公益性推广组织。

3.3 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清除各种制度障碍 增加对农村教育、农业研究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资,改善农民采用农业新技术的条件;完善农民的土地产权,提高农民向土地投资的积极性;加快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步伐,为农民采用新技术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和资金支持;加快建立农业保险制度,降低农民使用新技术的生产风险;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3.4 采用网络化协作型双向运作模式 服务体系管理中心通过管理系统针对不同用户需求提供最为综合的服务内容,包括信息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远程及集中培训、农业期刊编辑出版、农业咨询、农业区域规划、系统开发与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体系成员单位可以直接通过管理系统向服务体系管理中心提出各种农业信息需求,体系管理中心提供多种农业科技信息化服务,根据自身所具备的工作条件,开展因地制宜的服务活动。

参考文献

- [1] 李方菊,王培根,陶剑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创新与构建[J].浙江树人大学学报,2007(9):48-51.
- [2] 黄国文,王丽萍.浅谈吉林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J].吉林农业科技学报,2008,6(2):33-35.
- [3] 蓝孝新,赵龙利,朱作峰.我国多元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策的研究[J].农业科技管理,2008,4(4):24-27.
- [4] 杨黛.论我国基层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的特征与目标模式选择[J].社会科学辑刊,2006(4):195-197.
- [5] 我见[J].法制与社会,2007(5):740.
- [6] 原晓爽.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趋势[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50-52.
- [7] 谈涛,展进涛.美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及其对我国育种创新的影响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06(2):38.
- [8] 杨玉林.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及我国相关应对措施[J].科技咨询导报,2007(11):192.
- [9] 李春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方式的比较研究[J].法学杂志,2004(5):83.
- [10] 高映.论我国农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为视角[J].农业经济,2008(1):19.
- [11] 王迁.植物新品种保护体制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04(4):14.
- [12] 谭辉杰.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法律制度探析[J].文史博览(理论),2007(10):80.
- [13] 张正.山东省农科院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实践与思考[J].农业科技管理,2008(2):47.

(上接第13858页)

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品种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编写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
- [2] 李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3]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
- [4] 蔡军.植物新品种的国际保护[M]//吴汉东.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509.
- [5] 张凌燕.论“最先进”与“最适合”——中国植物新品种立法制度完善之